



工作联系函

OF202209280002



基本信息

申请人:	李霞	岗位:	
日期:	2022/09/28 10:10:40	申请人部门:	销售服务科
邮箱:	lixia@bjghrc.com	联系电话:	
标题:	关于河北工厂支援潍坊K1转产人员租赁职工宿舍申请报告		
编码:	GZLXH-20220928-028	申请人:	李霞
组织架构:	河北公司	部门:	销售服务科
职位:	潍坊市场的业务主管	申请类型:	申请
内容说明:		审批人:	刘新杰 谷朋坤 王磊

审批记录

序号	审批人	步骤	审批意见	审批结果	审批时间
1	李霞	发起		新建申请	2022/09/28 10:14:35
2	刘新杰	审批一		同意	2022/09/30 09:50:36
3	谷朋坤	审批二		同意	2022/09/30 13:17:45
4	王磊	审批三		同意	2022/09/30 14:20:57

工作联系函

 申请

 报告

 通报

 通知

主题：关于河北工厂支援潍坊 K1 转产人员租赁职工宿舍申请报告

会 签 栏	公司领导：	
项目管理	<p>K1 转产潍坊需要河北工厂现有工人现场支援，暂定 10 月 2 日来潍 14 人，因潍坊外库无职工宿舍，需在厂外租赁职工宿舍一套，具体内容如下：</p> <p>1、根据转产需求，暂定租赁期为 2-3 个月，属于短期租赁；</p> <p>2、通过房屋中介寻找短租房屋资源，产生房屋中介费；</p> <p>3、租赁房源说明：</p> <p>①房屋位置在潍安路与健康街以南，潍坊高新城市广场东区，房屋面积约 125 m²，四居室；</p> <p>②房屋月度租赁费为 2800 元/套/月，物业费 270 元/月，水电暖费用自行承担，可月交；</p> <p>③房屋中介费 800 元，一次性付清；</p> <p>④可开具房屋租赁发票；</p> <p>⑤暂定租赁 1 套，放入高低铺后可容纳 14 人；</p> <p>⑥租赁自 10 月 1 日开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以上请领导批示！</p>	
部		
采购部		
质量管理		
金属件厂		
总装厂		
销售管理		
文件抄送： 相关部门		
2. 签字位置 对应会签栏 内文字上方		
发起部门：销售管理部		
批准：	签批日期：	



潍坊艾特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潍坊艾特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乙方: 李霞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就甲方提供房屋给乙方租赁使用事宜, 订立本合同。

入住人身份信息

姓名: 李霞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784198804282847

电话: 18953633908

第一条 房屋信息

甲方房源坐落于 潍坊 市, 地址为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君台果蔬东北100米(潍安路西)(高新城市广场-东区)9栋1单元2702·A整套; 租用面积 150.00 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22-10-03 至 2023-04-02 止。

甲方应于 2022-10-03 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

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全部房屋, 乙方应如期或提前交还; 乙方若要求继续提供或提前终止租赁的, 须在本合同期满前15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经双方洽商并同意新的住宿条件后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三条 租金费用

(1) 押金

签订本合同时, 甲方收取乙方押金 2800.00, (大写: 贰仟捌佰圆整), 即: 常规押金: 2800.00 元。

(2) 租金与支付

1. 2022-10-03 至 2023-04-02 期间, 租金为 2800.00 元/月, (大写: 贰仟捌佰圆整), 付款方式为 付1。

(3) 其他费用

1. 物业费 每月为 268.80 元(大写: 贰佰陆拾捌圆捌角), 付款方式为 随租金一并支付。

乙方租金及支付方式详见如下表格:

1. 租约费用

期数	账期	账单	应付日
		常规押金 2,800.00	2022-10-03
押金	2022-10-03至2023-04-02		
1	2022-10-03至2022-11-02	租金 2,800.00 物业费 268.80	2022-10-03
2	2022-11-03至2022-12-02	租金 2,800.00 物业费 268.80	2022-10-24
3	2022-12-03至2023-01-02	租金 2,800.00 物业费 268.80	2022-11-23
4	2023-01-03至2023-02-02	租金 2,800.00 物业费 268.80	2022-12-24
5	2023-02-03至2023-03-02	租金 2,800.00 物业费 268.80	2023-01-24
6	2023-03-03至2023-04-02	租金 2,800.00 物业费 268.80	2023-02-21

生活费包含水费、网费、物业费、小区垃圾费(不含电费, 电费需额外缴纳)。均摊电费客户自己负责缴纳, 电费0.55元/度, 独立电表电费0.85元/度。在合同有效期内, 租金、押金不在调整, 此房租金不含税金, 如需发票请提前说明并到本公司开具。

第四条 支付时间和首付款

支付时间: 每期费用开始前提前 10天 收租

合同签订之日, 乙方应支付首笔款项: 包括租金, 押金, 管理服务费, 共 5868.80 元。

补交: 欠缴租金需25日内补齐, 如未补齐视乙方违约, 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理。

谨记交款日期并合同规定日期按时交纳, 如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两日后未缴纳每日加收滞纳金60元, 甲方有权收回进门权限, 缴纳房租或签订合同解除协议后滞纳金停止加收, 超过三日后仍未缴纳, 甲方有权开启房门接纳新住户入住, 并按乙方违约论处, 乙方放弃屋内所留物品所有权, 甲方有权清理, 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居住公约

(一) 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等方面的安全条件, 不得危及人身安全; 承租人保证遵守国家、潍坊市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该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约。

(二) 租赁期内, 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1. 入住前甲方保证设施正常使用, 入住五天内设施维修为甲方负责。超过五日后, 维修物品乙方需承担材料及维修费。
2. 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 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室内所有家具家电, 玻璃门窗, 马桶洗手盆, 下水管道堵塞等), 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维修范围内无法界定的共同设施维修责任由公用设施的全体承租人共同承担)。

(三) 如发生漏水跑水等情况, 所产生的水费室内由个人承担, 公区由在住所有人共同承担。

(四) 公区及门口不得堆放个人物品及垃圾

(五) 空置房间不能私放个人物品, 晾晒衣服, 甲方有权直接清理不予退还, 未经甲方允许私自偷取、调换空置房间物品及公区物品, 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六) 不得在房屋内私自饲养宠物。

(七) 取暖费缴费时间十月十五号费用每季八百元, 超出部分按热力公司实际收取标准缴纳,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采暖费等达十日的。

(八) 乙方在此居住期间须保管好个人财产, 如出现财产被盗与甲方无关, 甲方可配合相关部门积极调查取证, 合理使用各种设备设施, 注意用水用电安全, 如出现火灾, 燃气泄漏等安全事故对人体造成伤害及死亡与甲方及房屋产权人无关, 对房屋及他人造成的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个人承担。

(九) 租赁期限内, 该房屋所发生的: 水费、电费、煤气费、有线电视费、网络宽带费、物业管理费、室内设施维修费(人为使用不当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卫生费、暖气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转租

未到合同租赁期限提前退房需提前 15天通知甲方, 甲方继续出租该房屋, 转租期间乙方须按合同约定时间缴纳房租, 如未缴纳则无法进行转租, 转租签约后可解除协议, 退还乙方全部押金及剩余租金。

第七条 合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 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范围的,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房屋损坏或造成其它损失的,
3. 该房屋因房主收回房屋提前终止合同的。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迟延交付房屋达七日的,

2. 未到合同租赁期限, 提前收回房屋。

(四)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经过核实确实存在由室友, 居委会或周边邻居反应的扰民现象。
2. 欠缴各项生活费用达 10 日的。(例如: 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费、取暖费等)
3. 乙方保证最多只住2人, 只限签合同本人居住、年龄高于50岁低于16岁不允许居住。
4. 人为损坏或不合理使用导致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损坏并拒不赔偿的。
5. 居住期间存在违法乱纪行为, 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
6. 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或本人搬走让朋友居住未到本公司登记的。
7. 未按合同约定日期缴纳租金达到三日。
8. 未到合同租赁期限, 乙方因个人原因无法履行合同义务提前终止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有第七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或违反第五条居住公约的, 按乙方违约处理,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双倍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预交所有费用不予退还, 甲方并可要求乙方将房屋恢复原状或赔偿相应损失。甲方有权开启房门, 接纳新住户入住, 视乙方自动放弃屋内所留物品, 甲方有权直接清理, 所造成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 甲方有第七条第三款的情形之一, 按甲方违约处理, 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双倍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甲方还应退还相应的租金及押金。

第九条 退租

(一) 合同到期, 如乙方不再续租, 需提前 15 天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带客户看房, 如乙方未能提前通知甲方或因自身原因未能配合看房, 甲方将扣除乙方 50% 押金用于冲抵甲方空房损失。

(二)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 房屋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生活费用、设施损坏损坏费用及违约赔偿责任外, 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注: 押金不能冲抵房租) 退房日期为合同到期日, 乙方应将房屋收拾干净整洁后在合同到期日返还房屋归还钥匙, 如交房后房间内有垃圾卫生差, 扣除保洁费消毒费 200 元。押金不足抵扣各项费用后甲方有权清空房间物品收回房屋。押金抵扣完各项费用后 30 个工作日退还乙方。

(三) 合同到期日为交房日期, 如因个人原因未搬离此房, 延迟交房押金不予退还用于补充甲方损失。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当事人约定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的事项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生效后,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

无

合同备注

无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姓名：艾特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2年10月12日

李霞

乙方签名：李霞

签约日期：2022年10月12日

附件：公约

潍坊艾特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租住公约

你好，李霞！

欢迎入住潍坊艾特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感谢你选择我们，选择一种不同以往的生活！

不知道你能否发现，每张床的高度都经历了百余种行李箱的测试？

能否发现，小小的床头柜顺手收纳临睡前才关机的笔记本？

能否发现，最容易丢失的水卡电卡，竟然安安稳稳的“长”在墙上？

我们相信，生活在细节之中。每一个微妙的关心，都隐藏在房屋的设计细节里。

每间房都有等待你体会的秘密……

遵守规则大家受益

- 每间房最多居住2人
- 私自转租，承租人、转租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违约行为将在公共区域公示，按照公示处理
- 逾期未交费用户，逾期7天收回房屋使用权
- 长期外出时，记得关闭门窗、水闸、电源，冬季自采暖炉维持最低温度运行
- 请不要养宠物
- 请不要在房间内吸烟

合租生活友好相处

- 请不要在公共区域堆放个人物品
- 请不要在客厅、卫生间、厨房等公共区域吸烟
- 日常清洁、大家轮流
- 睡眠时间23:00-7:00，勿扰他人
- 冰箱、橱柜、卫生间储物，人人有份，大家共享
- 厨房、厕所错峰使用，时时清洁

生活费用公平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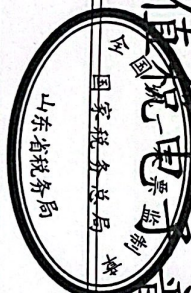
- 按实际入住房间数量平均分摊：卫生费、水费、电费、燃气费、独立采暖费、公共区域无责任人的物品损坏
- 使用者个人承担：有线电视费
- 房租可在门店现场缴纳，也可在线支付。水电煤气等生活费用，请主动缴纳（如有疑问可咨询管家）

希望我们可以帮到你：

建议您优先选择在线服务，

换租、退租、转租办理；房租缴纳疑问——联系管家

山东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机器编号: 661022534095

发票代码: 037002000311

发票号码: 64958057

开票日期: 2022年10月17日

校验码: 77783 64176 12094 67443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河北光华莱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983077498644J 地址、电话: 黄骅市经济开发区 0317-5965599 开户行及账号: 河北黄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76260122000069725							
其他咨询服务*服务费					5600.00	免税	***
合计					¥5600.00		***
价税合计(大写)					伍仟陆佰圆整		
(小写)¥5600.00							
名称: 潍坊艾特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700MA3T7N1N4F 地址、电话: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花园社区高新城市广场2号楼1单元1202 15621716468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开发区支行 536904218610802	备注						

收款人: 王宝琳

复核: 于文霞

开票人: 王宝琳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机器编号: 661022534095

山东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37002100311

发票号码: 25535290

开票日期: 2022年11月15日

校验码: 46869 78736 09936 77917

购买方	名称: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983077498644J	地址、电话: 黄骅市经济开发区 0317-5965599	开户行及账号: 河北黄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76260122000069725	密码区	密	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其他咨询服务*服务费					868.00	免税	***
合计					¥868.00		***
价税合计(大写)					捌佰陆拾捌圆整		
名称: 潍坊艾特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700MA3T7N1N4F							
地址、电话: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花园社区高新城市广场2号楼1单元1202 15621716468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开发区支行 536904218610802							
销售方					备注		

收款人: 王宝琳

复核: 于文霞

开票人: 王宝琳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